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与实际用工时间不一致 涉及劳资纠纷时,以哪个为准?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马超

为应对“用工荒”,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从外地“抢人”,并远程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提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这一过程往往会造成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与实际用工时间不一致,从而导致劳资纠纷。近日,杭州市上城区仲裁委员会裁决了这样一起劳动纠纷。

去年2月,上城区某公司通过网络面试的形式,与外省的陈某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月工资为6000元,同时约定陈某于3月1日到公司上班。但受疫情影响,陈某直到同年5月10日正式报到。

今年4月20日,公司因经营不善欲注销,提出与陈某

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认为,陈某是去年5月10日才上班的,按此计算,同意向陈某支付1个月工资6000元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而陈某则认为,经济补偿年限应从劳动合同签订之日,即2021年2月22日算起,上述经济补偿不够。

双方就此争议协商未果,陈某遂向上城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并要求公司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计9000元。

仲裁委员会认为,本案中陈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据此应当确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但是,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两个概念,劳动关系的确立是以实际用工为前提,劳动合同订立时间并不等同于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本案中,陈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是2021年2月22日,而“用工之日”应当为陈某实际到公司上班之日,即2021年5月10日。因此,截至2022年4月20日,陈某在该公司的工作时间为6个月以上不满1年。根据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最终,上城区仲裁委员会裁决,杭州上城某公司向陈某支付1个月工资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000元。

法治漫画



案例警示

挂了“牌照”就能开? 结果被罚3万元 开叉车, 证照一个不能少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朱永斌 胡燕云

“我们厂的叉车有车牌的啊,你们看,这不是吗?”近日,面对温岭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的询问,厂老板李某指着叉车上的蓝色“牌照”说。

当日,执法人员在当地箬横镇的一家机械加工厂检查时,发现一台既没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也没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号牌的叉车。查看整台叉车,仅悬挂有一块蓝色号码牌,执法人员随即对叉车司机和厂老板展开调查询问。

经了解,此蓝色“牌照”是环保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编号,类似于汽车的环保标志。

“这不是叉车车牌,叉车车牌是绿色的。叉车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属于特种设备,需经特检院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才能使用,叉车司机还需取得操作证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执法人员解释道。

“开个叉车竟然要这么多的手续,我还以为有个‘牌照’就可以了。”面对执法人员的现场说法,李某才意识到,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违法,并表示“马上就去申请检验”。

考虑到当事人是初犯等情节,执法人员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从轻发落,并处以3万元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各叉车使用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还需规范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悬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号牌,配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业的人员,且叉车每年都需要年检。

继父去世,继女有权分遗产吗?

通讯员 刘竹柯君

继父去世,继女有权分遗产吗?日前,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亲生孩子和继子女的继承纠纷案件。

1988年,玉玉父母离婚,4岁的她随母亲共同生活。其父大川后来与阿英结缘,阿英带着和前夫所生的女儿佳佳,与大川组成了新家庭。2002年,两人的小女儿环环出生。

今年初,大川不幸离世,留下一套与阿英共有的房产和8万余元退休金。

“我是婚生女,享有法定继承权,阿英却一直把钱攥在自己手里。”无奈之下,玉玉将阿英作为被告,以同父异母的妹妹环环为第三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得大川遗产的三分之一份额。

法院审理过程中,佳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她认为自己虽非大川亲生,但十几岁就随母亲跟大川一起生活,其与继父感情深厚,跟亲生女儿无异,也应享有继承权。

承办法官与佳佳沟通后得知,佳佳其实并非真的想让母亲阿英向自己实际交付继父的部分遗产,只是想以自己的继承权给50多岁的母亲争取更多经济利益,以保障其今后养老。“爸(大川)妈关系很好的,他突然走了,家里少了顶梁柱,妈妈年纪也大了,今后经济压力很大,

希望法院在分配遗产时予以考虑。”佳佳说。

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是身为继女的佳佳是否享有继承权。

民法典明确规定,配偶、子女、父母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而子女又包括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阿英作为大川的配偶,玉玉、环环作为大川的亲生女儿,3人享有继承权理所应当。而作为继女的佳佳能否继承大川的部分遗产,这取决于大川与佳佳是否建立起抚养关系。

庭审过程中,佳佳向法院提交了她中小学就学的证明、其与继父的合影照片等证据,证明从小学开始就随母亲跟继父一起生活,感情较为深厚。大川去世后,她以长女身份为其操办了葬礼。

同时,多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佳佳从小由大川与阿英共同养大,佳佳一直都喊大川“爸爸”。大川的妹妹,也就是玉玉和环环的亲姑姑作证说,佳佳跟大川的关系就像亲父女。

最终,法院认定继女佳佳与被继承人大川存在抚养关系,依法享有继承权,判决原告玉玉享有被继承人大川遗产四分之一份额的继承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